

证券代码：874154

证券简称：维新汽配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	200,000	112.20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客户需要合理安排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销售	5,000,000	5,275.07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	/	/	/
合计	-	5,200,000	5,387.27	-

## (二) 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张维伍

交易背景：因公司生产需要继续向张维伍继续采购铸件原料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

关联方主营业务：铸件原料

关联关系：张维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张维星之兄弟

2、关联方：台州春风汽摩部件有限公司

交易背景：因公司业务需要 2026 年继续向台州春风汽摩配部件有限公司销售铸件产品

法定代表人：张维春

股东结构：张作锭持股 75%、张维春持股 25%

住所：浙江省仙居县白塔工业集聚区

主营业务：汽车刹车片、刹车盘等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制造

关联关系说明：台州春风汽摩部件有限公司系实控人张维星之兄弟投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该议案关联董事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 4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该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全票表决通过该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规律，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价格公允。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经营所需正常的交易行为，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运营产生并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 六、 备查文件

- 1、《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